

## 李英敏自传

（录自青海人民出版社《现代作家传略》和四川人民出版社《现代文学家辞典》）

亲爱的朋友，你听过《合浦还珠》的故事吧？水晶宫、夜明珠、美人鱼、珍珠公主，多动人的故事！多美好的地方！1916年旧历12月5日（即阳历1917年1月）我出生在这个神话般的地方：广东省合浦县北海镇（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），原名何世权，又名何肇生。李英敏、李毅生是我的笔名，到海南岛后一直用李英敏这个名字。

在盛产珍珠的北部湾畔，我渡过了童年和少年。我没有见过夜明珠，更没有看到珍珠公主和她的水晶宫，看到的是帝国主义的凶恶和土豪劣绅的丑恶，看到的是珠民渔民的眼泪，听到的是他们的哭声。我生长在一个贫困凄苦的家庭，早年死了父亲，靠母亲给人家缝洗衣服、当保姆、打短工维持生活。因此，我对乡亲们贫困苦难的日子，有切身的感受。我父亲何家绍是个知识分子，广东高等师范学堂（即后来中山大学）毕业，加入过孙中山的同盟会，参与了黄兴领导的钦廉起义；辛亥革命后，当过小职员，贫病交迫死在广州。他留给我的就是一些书，其中有些是宣传旧民主革命的书。这算是有点“家学”吧。

1923年我六岁时，闹着要上学。大约是出于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的启示吧，母亲咬紧牙关送我进小学。校长是我父亲的同学，又是亲戚，免收我的学费。读完合浦第七国民小学和第一高小后，1929年考入省立廉州中学，我两位出嫁的姐姐资助我一点，直至高中师范科毕业。这是我取得的完整学历。

在廉州中学我是个活跃分子，非常调皮，打球、游泳、骑马都参加，也喜欢看文艺书，中国古典小说、外国作品译本，读了不少。有一个时期，完全沉溺在《七剑十三侠》等武打神怪小说中，总想做个侠客，飞剑取人，直到我的一位侠友从城墙上跳下来，跌断一条腿，才算收点心。

读高中时，民族危机日益深重，个人出路也成问题，迫使我正视社会现实。我有两个生死朋友，一个是谈星，一个是杜渐蓬。我们开始关心时事，读点社会科学书。谈星家里藏有许多大革命时候的书如《向导》、《新青年》，还有《共产党宣言》、《共产主义ABC》等等。我们三人似懂非懂读了不少。但我最热心的还是读革命文艺作品，从蒋光慈的小说到萧红的《八月的乡村》，还有鲁迅、郭沫若、茅盾的小说，苏联的小说也读了一些如《铁流》、《毁灭》、《一周间》、《士敏土》、《母亲》、《夏伯阳》。我知道有共产党和红军，懂点革命道理，还是从革命文艺书籍中得来的。

1933年以后，我和谈星联合一批好读书、有点进步思想的同学，组织了一个叫做“艺宫”的学术团体，阅读进步书报，讨论时事政治，出墙报，还出版一个铅印的《镭光》文艺刊物。这个“艺富”还算出点人材，象邹瑜、辛莽、张文纲、罗文洪、谢童关、黄国栋、伍雍谊等，都是“艺宫”出来的，大部分都走上革命道路。

高中毕业后，我再也没有办法升学了。我想革命，又想当个作家。我当了一年小学教师和职员，积蓄了几十块钱，跑到广州去，名义上是升学，实际上是想找党找红军。大学考上了又没钱交学费，党又找不到，变成个失业失学的流浪者。在这饥寒交困的时刻，幸亏遇到我的好朋友杜渐蓬和张进煊。他们介绍我参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同盟（中青），后来吸收我参加党。从此，我成了职业革命者。

1937年春，党派我和张进煊等同志回到家乡，以教师名义开展革命活动，终于在十万山下、北部湾畔建立了党的组织。我先后担任过特支委员、支部书记、区委书记，县委常委、县委特派员等职务。1940年夏，日寇占领钦州、南宁时，我们搞一支抗日武装队伍，因为不合某些领导胃口，把我和许多同志调走。我被派到海南岛敌后工作，先后担任过党报主编、社长，海南纵队组织部长、宣传部长，人民民主政府秘书长，海南区党委宣传部长，在海南岛共工作生活了十二年。

1952年8月，党把我调到北京，在文化部电影局剧本创作所，要我写作反映海南岛斗争的电影剧本。这就把我吓坏了。在参加革命前后，我写的东西大都是论文、通讯、报导，有时偶然写一两首歪诗，小说散文没有写过，更不用说电影剧本了。但是党要我写，有什么办法？我就硬着头皮干，苦战三年，几经挫折，终于写出两个电影剧本，拍出影片后，得到一点好评，得到一点奖励。

但是因为我过去是搞领导工作的，文化部又把我调到社会文化局当起领导来，还兼了中央群众艺术馆馆长。在57年那股龙卷风中，因为我对文化部的某些领导不重视群众文化，提了一些意见，被划为右派分子，流放到广西劳动改造。一晃二十年，养猪、挖煤、烧炭、种菜、种果树、爬高炉、赶牛车，人间的辛酸和痛苦都尝过。

在这段时间，我学习写小说、散文、报告文学，“文革”前，发表了四、五十篇，出过一本短篇小说集，还写了一部三十万字的长篇小说，可惜被“抄家”抄走了，至今无影无踪。

十年浩劫是说不完的，总之，不死就算是万幸，遗憾韵是最宝贵的时光，给白白糟蹋了。林彪、四人帮相继垮台，我总算拿起笔重新写作，这时候，搞创作是我唯一的职业。

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党中央对我的冤假错案予以改正，给予三恢复，调回北京，分配到中央宣传部工作，担任文艺局副局长、局长。这五、六年间，在繁忙的行政领导工作以外，我还抽空写作，并担任一些社会职务，如中国文联全国委员，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、常务书记，中国作家协会、中国戏剧家协会的会员，世界笔会中国北京中心的成员，中国电影文学学会理事，民族文学编委等。

1983年冬天，经中央组织部批准离休，专心从事文艺创作。

我的主要作品有：

电影文学剧本：《南岛风云》、《椰林曲》、《十天》、《槟榔心》、《夏朗》。前三个剧本已拍成电影，其中《南岛风云》获得文化部1956年优秀影片奖。

中短篇小说数十篇，编印成集的有《椰风蕉雨》（漓江出版社出版），其中短篇小说《夜走红泥岭》获得1981年优秀短篇小说奖。

五十年代初，我写了一本《奋战二十三年海南岛》，由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1984年2月，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我的群众文化论文选集《群众文化大好春光》。

1984年冬，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我的报告文学、散文、文学体回忆录《五月的一鲜花》，全书二十万字。

还有一本传记文学《椰岛英风》，正在编印中。

我正在写作两部长篇小说，一部是写北部湾革命斗争的，一部是写海南岛敌后革命斗争的，如果身体条件还许可的话，力争在两三年内完成它。